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
被　　告　林○雅（名字、年籍詳卷）

（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執行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第二審合議庭確定判決（113年度簡上字第12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99號），認為部分違法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，必其所犯為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始得易科罰金。苟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時，因係分則加重之性質，其法定本刑加重之結果，核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以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為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有所不符。原判決認被告林○雅為成年人，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至29日間故意對兒童林○○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犯傷害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所犯已非屬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刑之罪，應不得易科罰金，是原判決對被告所犯之上開罪名，諭知『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』部分，顯有違誤，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二、案經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貳、本院按：

一、非常上訴，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，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。必原判決不利於被告，經另行判決；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，其效力始及於被告。此與通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判決，其目的係針對個案為救濟者不同。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對於非常上訴係採便宜主義，規定「得」提起，非「應」提起，故是否提起，自應依據非常上訴制度之本旨，衡酌人權之保障、判決違法之情形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，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。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，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，非予救濟，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，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，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；或縱屬不利於被告，但另有其他救濟之道，並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，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。基於便宜主義之考量，檢察總長既得不予提起，如予提起，本院自可不予准許。而所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，係指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而言。詳言之，即該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，或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者，始克相當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關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、少年犯罪應加重其刑之規定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性質上係屬刑法分則加重。因此，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（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），經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後，已非屬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之刑之罪，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仍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條件不符，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參、經查：被告林○雅（名字詳卷）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113年度簡字第361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，論處其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刑後，檢察官及被告均明示僅就該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橋頭地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，以113年度簡上

字第12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，改判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確定。然被告為成年人，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至29日間故意對兒童林○○（000年0月生，名字及年籍均詳卷）犯傷害罪，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後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依上述說明，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原判決諭知被告前揭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。惟原判決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結果，尚非不利於被告，所涉及之法律見解並非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，對法之續造亦無重要意義，不具原則上之重要性，難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救濟之必要。應認本件非常上訴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林庚棟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洪章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